**儿童医院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采购合同条款：

1. **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详见中标表和本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产品金额包含产品价格、运费、包装、通关费、保险费、税金及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

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中标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若在有效期内

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按其质量保证，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需提供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同意按甲方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4.所有中标耗材产品，必须先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后2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已经甲方验收产品的全部货款给乙方。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正式发票和双方签字的验收单，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根据乙方当月的实际采购量付款，每60天内结算一次。

6.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 技术/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应与本次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和国家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相一致。如前述规定不一致的，应优先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书等手续。进口耗材须有进口产品合格证和口岸商验报告。

**三、 产品规格**

1．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2．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如发生争议按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文件确定。

**四、 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坏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末页应附有实际中标产品图片资料）

2. 对于产品/设备未启封前发生的破损，由乙方负责100%补偿或更换；启封后发生的破损，分清双方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运输途中的破损，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按时将耗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紧急调用。

**五、 交货**

1．一般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后最迟一周内应送货，紧急用产品需24小时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保证将产品按时运抵甲方仓库，做到货、发票及产品合格证和说明书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实物与订单相符、实物与送货单相符，有质量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入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六、 验收**

1. 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合同中规定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甲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 验收单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耗材产品截至出具验收单之日时可以按本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耗材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耗材产品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七、 伴随服务**

1.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自愿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八、 质量保证**

1．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相应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甲方医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承担耗材因非甲方人为原因而产生质量问题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双方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深圳市质量监管部门做出质量鉴定，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遵照执行，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九、 双方责任**

1．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实际需求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3.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耗材招标采购文件中的约定及本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标耗材产品，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订单或合同为准。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1.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2.任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即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全部中标产品，或是交付的医用耗材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者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还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承担中标品种相关伴随服务，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仅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如乙方存在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投标资格。

5.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其他约定**

1. 双方相互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等资料，均以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次日视为送达。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18个月。（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 当国家有关部门对包括本合同供应耗材在内的一些产品进行价格变动时，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直接进行价格调整，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双方按新价格执行。

7.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失去原取得的本合同项下中标耗材产品经销授权或丧失合法的供货商资格，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甲方（盖章）：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